

希伯崙共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案

～緣起與發現～

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 107 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桃園市政府。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後發現，該名身心障礙者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等情。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未重視該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有嚴重傷勢，莊姓相對人亦自承有不當管教情形，逕以相對人後續否認且無直接證明個案傷勢由其所致，評估不成立身心虐待，致事後錯失及時查察該協會違法收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契機，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確有怠失，爰予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桃園市政府 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再對社團法人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進行不預警訪視，未發現該協會有違法收容身障者之情事；對於有不當照顧之虞之機構或違法收容之團體等，與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進行複查、召開專案研商會議，共同督導。此外，衛生福利部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說明其檢討改善情形，包括身心障礙機構之輔導查核項目，已有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對危機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檢視，於機構評鑑指標新增法定通報責任項目，並規劃對於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人員，進行身心障礙保護之法規及專業知能訓練等，強化部會之間橫向聯繫。衛生福利部並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訂定「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措施指引」。